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广网络
股票代码：600996

收购人名称：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1号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1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资产出资人变更的方式取得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导致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获得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贵广网络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6
收购人	指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贵广投资	指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贵广集团	指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变更的方式取得贵广集团100.00%股权，间接取得上市公司44.21%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主要负责人	徐静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1号
经营内容	贵州省委管理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

二、收购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收购人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系贵州省委职能部门，不适用本条内容。

（二）收购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贵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发行、租型；书报刊、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数码产品经营；印刷物资购销；印刷；版权交易；出版物进出口；物流服务；广告设计、发布；会展服务；文化服务；大数据服务；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服务。）
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89.00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媒体资讯服务、报纸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创作表演服务、数据分析咨询服务、广告服务、设计服务、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艺术品拍卖及代理、文化辅助用品制造、印刷复制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文化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设备（用品）出租服务、文化科研培训服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生产经营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由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凭许可证收进行经营）。）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7,910.71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广播影视内容生产、广告经营、网络传输、影视器材经营、网络终端设备开发、电影院线、电视购物、电子商务、互联网经营、大数据产业经营为主业，拓展新媒体运营、文化、演出、发行、动漫、文化旅游、文化园区、汽车销售与服务。）
多彩贵州文化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24.19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品牌运营管理、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广告业；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经营；会展组织及服务；工艺品、特色产品及收藏品的批发及零售；互联网服务；影视制作。）
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闻资讯（文字、图片、音视频）服务；互联网出版（数字出版、游戏动漫、综合性bbS）；无线增值业务（手机报；移动新媒体（客户端）；舆情研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拓展营销策划；会展旅游、图文设计、软硬件开发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内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营业务

收购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为贵州省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不涉及经营内容及主营业务，不适用本条内容。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重要说明

收购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为贵州省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不适用本条内容。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收购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为贵州省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不适用本条内容。

五、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地区永久居留权
徐静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贵州省机关党委书记、贵州省社科联主席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在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机构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出人职责的函》（黔府函（2019）31号），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由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对贵广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贵广集团出资人变更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成为贵广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出资人变更有利于推动建立健全贵州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优化国有文化资源配置，推动国有文化产业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9年4月3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出人职责的函》（黔府函（2019）31号），同意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对贵广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2021年8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广投资的控股股东贵广集团出具的《关于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通告》，根据《关于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出人职责的函》（黔府函（2019）31号）、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对贵州广电媒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复（2021）11号）文件精神，贵广集团的出资人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变更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据此，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变更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通过贵广集团间接拥有本公司44.21%的股份。

2021年8月17日，贵广网络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发布《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8月30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通过贵广网络发布《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实施前的主要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广网络的股份；贵广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贵广网络464,905,736股无限售A股股份，占贵广网络总股本的44.21%；贵州广播电视台为贵广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收购前贵广网络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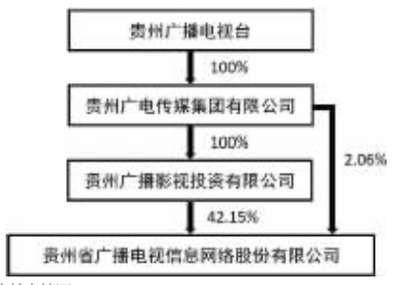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广投资的控股股东贵广集团出具的《关于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通告》，根据《关于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出人职责的函》（黔府函（2019）31号）、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对贵州广电媒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复（2021）11号）文件精神，贵广集团的出资人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变更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据此，贵广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本次贵广集团的出资人变更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持有贵广集团100.00%股权，并通过贵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4.2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贵广网络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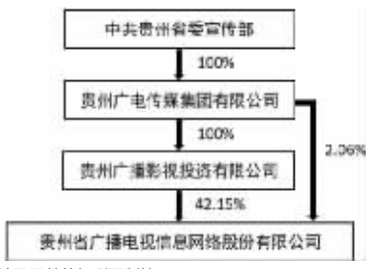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通过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变更的方式取得的贵广集团100.00%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变更，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变更的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未来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收购人未来拟调整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将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未来12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贵广投资仍为贵广网络的控股股东，贵广网络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收购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作为贵广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为保证贵广网络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知识产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及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保障上市公司独立、规范运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贵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发行、租型；书报刊、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数码产品经营；印刷物资购销；印刷；版权交易；出版物进出口；物流服务；广告设计、发布；会展服务；文化服务；大数据服务；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服务。）
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89.00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媒体资讯服务、报纸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创作表演服务、数据分析咨询服务、广告服务、设计服务、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艺术品拍卖及代理、文化辅助用品制造、印刷复制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文化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设备（用品）出租服务、文化科研培训服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生产经营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由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凭许可证收进行经营）。）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7,910.71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广播影视内容生产、广告经营、网络传输、影视器材经营、网络终端设备开发、电影院线、电视购物、电子商务、互联网经营、大数据产业经营为主业，拓展新媒体运营、文化、演出、发行、动漫、文化旅游、文化园区、汽车销售与服务。）
多彩贵州文化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24.19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品牌运营管理、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广告业；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经营；会展组织及服务；工艺品、特色产品及收藏品的批发及零售；互联网服务；影视制作。）
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闻资讯（文字、图片、音视频）服务；互联网出版（数字出版、游戏动漫、综合性bbS）；无线增值业务（手机报；移动新媒体（客户端）；舆情研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拓展营销策划；会展旅游、图文设计、软硬件开发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内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贵广网络主要从事贵州省内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主要业务包括广播电视节目收视服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数据业务、有线电视相关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终端销售等，业务区域覆盖贵州省全境。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是贵州省委管理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其对贵州省属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承诺如下：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系贵州省委管理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省属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亦不会与上市公司实施同业竞争。”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前，贵广网络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将成为贵广网络的新增关联方，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对省属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不存在与贵广网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规范关联交易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自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控制上市公司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与上市公司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如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收购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为贵州省委职能部门，不适用本条。

二、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直系亲属的关联方及相关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本次首次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贵广网络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为省委职能部门，不适用本条内容。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徐静
2021年9月2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宋嘉弘、范凯、姜伟
法定代表人：王颢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李婕妤、欧阳宇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王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2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2、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文件、取得的批复文件；
4、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
5、收购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6、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7、财务顾问报告；
8、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查阅地点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
电话：0851-84115592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徐静
2021年9月2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阳市
股票简称	贵广网络	股票代码	600996
收购人名称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收购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 持股数量： 0.0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 变动数量：464,905,736 变动比例：44.2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变更的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收购已获取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徐静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1-3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林捷先生主持，应到职工代表67名，实到职工代表6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田中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田中敏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附：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田中敏先生，汉族，1969年3月出生，籍贯福建福州，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田中敏1991年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毕业，进入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事研发工作，1995-2000年任研发部经理，2001年任研究院院长助理，2005年任技术中心主任，他参与了多项国家、省市科技项目，主持开发完成了终端、机顶盒和路由器等产品，在软件、网络通讯和终端领域的具有多年产品研发及管理经验，曾获一项国家火炬优秀项目二等奖，二项省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截至本披露日，田中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维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平潭维实股份比例为0.7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田中敏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8,742,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8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壮瑞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王怀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增补马军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7,404,075	113.8805	是
1.02	增补孙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5,282,073	93.1958	是
1.03	增补马泽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5,282,077	93.1958	是
1.04	增补成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5,282,076	93.195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增补马军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729,475	238.3854				
1.02	增补孙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07,473	32.1648				
1.03	增补马泽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07,477	32.1648				
1.04	增补成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07,476	32.16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水泉、杨晓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郭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郭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6%，因其自身资金周转需求，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计划减持股份将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郭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数为125,000股，高管锁定股股数为375,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购入

3、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比例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郭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承诺如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健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郭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